**南 京 工 业 大 学**

**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** **）**

南工资［2004］19号

**南京工业大学物资库房安全管理规定**

1、库房保管员必须爱岗敬业，认真负责，对所管的库存物资负有全部责任，应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堵塞漏洞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科、处领导报告；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，保持完好，并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确保安全。

2、提高警惕，切实做好四防：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。外人未经许可，不准入内。

2、提高警惕，切实做好四防：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。外人未经许可，不准入内。

3、严禁引入火种，库房（库区）内严禁吸烟，对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应按规定存放。各种包装材料（木箱、纸箱、填料、纸屑等）及时处理，保持库内整洁。

4、如无需要，库房均应全天切断电源（确保安全的除外）；下班后关闭门窗、水阀、电源，库门上锁。

5、危险品仓库属南京市消防大队重点监管库房，应按省市消防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。除上述要求以外，在高温季节特规定如下：

（1）暑假值班时间为全天24小时；

（2）准时上下班，做好交接记录，不得擅离职守；

（3）早班首先开动抽风机，排除库内易燃气体，并关闭气窗，晚上8时后打开气窗通风；

（4）注意每日天气预报，每天的12-13时、16-17时测量库房温度，并做好记录。如温度超过30℃，适时开启喷水降温设施，要注意观察，确保安全；

（5）值班中发现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值班室、保卫处报告。如发生重大事故，立即拨打报警电话：火警台119、盗警台110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○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